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

88.4.21 八八學年第廿一次主管會報通過實施

89.10.25 八九學年九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89.11.2 八九學年校長核定實施

90.9.12 九〇學年第一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

91.3.6 九〇學年第十四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

91.12.18 九一學年第十二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

93.9.8 九三學年第一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

103.6.18 一〇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遭遇重大急難事故之學生解決困難並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急難救助基金由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中，提撥固定數額之經費暨接受社會各界賢達捐贈經費籌措成立。
- 第三條 急難救助基金業務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同學有下列急難事項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：
- 一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失去憑藉需救助者。
 - 二、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。
 - 三、父母親均失業，家庭經濟困頓者。
 - 四、其他急需救助者。
- 第五條 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- 一、學生證影本。
 - 二、需急難救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六條 申請作業程序：
- 一、申請急難救助學生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格式）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系所主管核章後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本校學務處接受申請案件後，應立即召開審查會議，但申請金額貳萬元以內，經學務長批核後，先直接補助，事後再提交急難救助會議予以追認。
 - 三、急難救助審查會議於學期末至少召開一次。
 - 四、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，由下列人員組織而成。
- 一、學務長
 - 二、生活輔導組組長
 - 三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
 - 四、各院學務會議代表一人
- 並由學務長擔任會議召集人
- 第八條 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額如彙整表，每案為新台幣參仟元至伍萬元整，其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委員會或校長核示酌予提高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